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